隐私政策

(更新于 2019年12月18日)

本文件的内容 为志成学院的 隐私政策。志成学院必 须收集、使用以及披露您的个人 资料，以便为您提供有效、优质的教育体验。收集、使用以及披露您的个人 资料将确保志成学院能 够为您提供您所要求的服 务和课程。本隐私政策将 简介志成学院的政策，以及 对收集、使用以及披露您个人 资料所应负的责任。

您选择继续 在志成学院上 课，表示您已 阅读、了解以及同意受本 隐私政策的约束。学院将不时对本政策作出更新。

1. 个人资料的种类

志成学院所收集的 资料种类，将根据收集 资料的情况，以及所要求的服 务或进行的交易而定。

这类资料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

(i) 个人信息，例如姓名、性 别、出生日期、照片、护照或其他身份 识别号码；

(ii) 联系信息，例如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QQ腾讯以及微信户口；

(iii) 金融信息，例如 银行信息、支票号 码、付款日期以及 银行担保信息；

(iv) 教育历史信息，例如学校、上 课期间以及成绩记录；

(v) 家庭信息，例如父母姓名、出生日期、 护照号码以及婚姻状况；以及兄弟姐妹的姓名、出生日期以及 护照号码；

(vi)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例如父母的受雇状况、申 报银行存款以及申 报收入；

(vii) 医疗信息，例如医 疗报告、病假 单以及病例；

(viii) 录像以及 摄影信息、例如 监视录像、照片等；

志成学院必 须向您要求以上 资料以便为您提供应尽的服务。

若未能向本学院提供以上 资料，可 导致 (i) 志成学院无法 为您或您的家 长/监护 人提供所要求的服务以及/或课程；(ii) 志成学院无法向您或您的家 长/监护 人报告您的课程进展以及表 现；以及/或 (iii) 志成学院无法 为您申 请学生准证。

2. 收集、使用以及披露 资料的目的

一般上，志成学院会直接向您或您的父母，或是您的受 权代表（例如您的 监护人），或第三方（例如您的招生代理或本学院的合伙人），或通 过公开渠道，以及本学院网站、流 动服务，活期他管道，达成以下但不限制于以下所列目的：

为您提供例如断定您是否有 资格以及适合 报读本学院课程之类的服务；为您以及/或您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课程前咨询服务；进行课程选择以及入学流程；为您提供课程；为您提供学生服务，其包括但不限于申 请以及收取学生准 证、提供学 费保障以及医 疗保险；进行学生满意程度 调查；以及确保安全、保安以及法律合 规性。

志成学院也可能与第三方一并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 资料，以达成以上目的。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本学院的招生代理、志成 补习中心等合作机构、您的 监护人，及例如教育部、私立教育理事会、税 务局和移民与关卡局等政府机构。

志成学院将竭尽所能确保其 职员、代理、顾问、和约协定人以及以上所提及 牵涉收集、使用以及披露您个人 资料的其他第三方，遵守本 隐私政策的条款。

志成学院可能因安全、入境及关卡事宜，向 执法机构以及政府机构披露您的个人 资料。请注意：收到该资料的一方可能会向其他政府机构或 执法机构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此外，志成学院也可向本学院的法律 顾问，或是其他 专业顾问，或应法律授权或规定，披露您的个人资料，以确立、行使或 维护本学院的法律 权利。志成学院也保留 权利在必要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分享您的个人 资料，以避免危害到个人或例如志成学院等企 业组织成员的生命、健康或安全。志成学院也可在必要 时披露您的个人 资料进行可疑非法活 动的调查。

3. 把资料转移海外

志成学院的 总公司位于新加坡。您的 电子版个人资料可能将被 转移到志成学院收集 记录的资料储存设施。为履行志成学院与您 签署的学生合同，志成学院可能将您的个人 资料转移至位于新加坡或海外的指定代理。

4. 同意

基本上，在履行志成学院与您 签署的合同当中，您或是您的家 长、监护人或招生代理必 须将您的个人资料交给志成学院。在以上情形下，本学院必 须征求您或您家 长的同意，将您的个人资料提供给本学院，以便本学院 为应您要求或必 须为您提供的服 务。但是，在法律 规定范围内，志成学院将采用自愿加入制度以 获得您的同意，例如 签署表格或在框格中打 钩。在该情况下，您必 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同意本学院收集您的个人 资料。

当您的家 长、监护人或招生代理 为您作出课程申 请，您必 须承诺并确保个人 资料被披露的一方已同意将其个人 资料披露给志成学院，而且其已熟知并且同意本 隐私政策的条款和条件。

您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志成学院，要求撤回您同意的要求。

统计数据，例如所收集的 调查回复，与客户记录无关，所以志成学院无 须为收集，使用或披露统计数据征求同意。

5. 获取信息

志成学院可在您的 书面要求下，让您查阅您的个人资料。在法律允 许范围内，志成学院保留权利为这项服务收取合理的行政 费用。在特殊情况下，志成学院有 权拒绝让您查阅其收集的个人资料，并且在适用法律 规定下为该行为提出解释。

特殊情况包括：

进行调查的机关或政府机构不允 许志成学院按 顾客要求提供 资料。根据志成学院的合理酌情以及/或判断，该信息可影响到个人声明或安危，或是 为调查违约、涉嫌欺 诈或违法行为而收集的信息。

6. 保留信息

志成学院将 为达成收集 资料的目的，学院的法律或商 业目的，或 应相关法律 规定，保留您的个人资料。当 该资料已与指定个人无关后，学院将会 删除该资料。学院将会利用常用的非 专门技术删除资料，例如碎 纸机或谷歌 软件。打印文件 记录将会被碎掉，并且将碎 纸混合之后丢弃。电子资料将会以 删除功能 删除掉。

7. 准确性

志成学院需要您的 协助，确保您的个人 资料实时、完整以及准确。因此，若您的个人 资料有任何更改，请联系志成学院以及以 书面形式将更新的 资料呈交给本学院。志成学院也可能随时想您索取您个人 资料的更新。

8. 安全保护措施

志成学院非常注重您个人 资料的安全及保 护。因此，本学院将做足合理的保 护措施来保 护您的个人 资料，防止您的 资料流失或被盗窃，以及在未 经授权何不必要的情形下披露您个人 资料的情况 发生。

例如，我们将在内部记录中利用带有密码的帐户来保护您的资料。我门也会把您的打印文件记录锁藏在受限制以及关 闭的地方。

9. 关于更新本隐私政策

志成学院将时不时更新本隐私政策，并把新版本上 载至本学院的官方网站，并且 标上更新日期。应适用法律规定，本隐私政策将以其英文版本 为准。若本隐私政策以其他 译文版本有出入，应以其英文版本 为准。

10. 联系我们

若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意 见、疑问、投诉或要求，请致函至以下地址，并 标上《隐私政策》标题，与我们联系：

院长
志成学院
蒙巴登路865号
#07-03
新加坡邮区437844

您也可电邮至：school@zhicheng.edu.sg ，标题为《隐私政策》。